

男子骑电摩撞上路边稻草身亡

堆放者、道路管理方被判担责

晚报讯 一男子晚上和朋友聚餐饮酒,回家时骑着电摩撞上堆放在路边的稻草不幸丧命,赔偿责任该由谁来担呢?记者昨天了解到,通州法院经审理,判决稻草堆放者承担20%的责任、镇政府承担10%的责任,并就该案中反映出的秸秆堆放不规范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防止此类悲剧再次上演。

2022年10月的一天夜晚,村民张大勇和妻子在离家不远的道路上发现稻草旁躺着一个男人,头上鲜血直流,嘴边淌着呕吐物,周身散发着酒气。不远处,一辆电动摩托车倒在地上。二人走近一看,发现是村里的吴老三,赶紧通知其家人将其送往医院。遗憾的是,吴老三因伤及颅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吴老三死亡后,其妻子将稻草堆放者刘春花、秸秆禁烧工作负责人村民委员会、村级道路管理者镇政府以及秸秆清运公司一并告到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20余万元。

由于事故发生当晚案涉稻草堆即被清运,致使本起事故的基本事实无法查清,事故原因无法判定。

庭审中,几名被告各执一词。刘春花认为,自己堆放的稻草仅占用了小部分路面,并不妨碍正常通行,事发当晚

稻草即被清运走,无法证明吴老三系被稻草堆绊倒摔伤致死。村民委员会以及镇政府辩称,自己对秸秆禁烧工作以及道路安全尽到了管理义务,吴老三系酒后驾驶无牌照的电动摩托车自己摔倒,应自担全责。秸秆清运公司认为,自己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清运秸秆,秸秆堆放时间短暂、事先无法预知事故发生,其不应当承担责任。

承办法官详细阅看了事发后几名被告和在场人在公安机关所作的讯问笔录,结合民事诉讼法中有关举证责任、证明标准等法律规定,最终认定吴老三系被刘春花堆放的稻草绊倒摔伤致死的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村民刘春花将秸秆堆放在道路上妨碍了正常通行,具有很大的安全隐患,而秸秆禁烧工作和道路安全主管单位管理也不到位,未及时清理,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责任。鉴于镇政府是村民委员会和秸秆清运公司的管理方,法院酌定镇政府对原告的损失承担10%的责任,刘春花承担20%的责任,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案件判决后,刘春花和镇政府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后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通讯员王禹 记者王玮丽

客人浴室洗“霸王浴”

店主求助警方要回浴资

晚报讯 8日,启东市云泉浴室老板娘谭女士给启东市合作镇中心派出所送上一面写有“心系群众一家亲,切实为民办实事”的锦旗,她对民警说:“虽然只有60块钱,但你们还是把老百姓的小事放在心上,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真的太感谢了。”

10月28日晚上9时左右,谭女士报警求助称:刚才有人在自家浴室洗澡,未付钱就走了。民警立刻到达现场,经了解:该名客人洗浴加搓背一共消费60元,但以服务不好为由拒绝付款后便离开了。谭女士只知道该人是名外来务工人员,在合作镇、海复镇等地承包土地搞种植,对其身份住址并不了解。

根据老板娘提供的线索,民警对该人可能行走的路线进行实地排查,同时比对派出所登记的流动人口名单,经过3个多小时的排查,终于确认钱某(山东人,29岁)就是那名洗“霸王浴”的客人。

民警马上拨打其登记的电话发现,该电话是劳务中介公司负责人王某的,在王某的帮助下,民警了解到钱某目前在海复镇搞种植,其居住地位于合作镇和海复镇交界处的一民宅,民警立刻电话联系钱某并驱车前往其住处。在民警与其大伯的劝导下,钱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补缴了浴资,并对云泉浴室老板娘谭女士表达了歉意。

通讯员季佳蕾 记者黄海

晨泳后顺走他人手机藏濠河边

还没敢使用男子便被抓获

晚报讯 晨泳结束,车篓里的手机没了踪影,是谁伸了黑手?接到报警,民警仅用3小时便破了案。昨天,记者从崇川公安分局虹桥派出所获悉,目前,伸手男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6日,市民刘先生在市区虹桥体育馆游完泳发现,自己停放在体育馆外的电动自行车车篓里的一部智能手机被盗。接到报警,民警立即赶往现场,通过调取案发地监控、对照游泳馆会员信息,锁定了作案嫌疑人吴某。

经查,当日早晨8时许,同在游泳馆晨泳的男子吴某锻炼结束后正要骑电动自行车回家,突然发现相邻一辆电动自行车的车篓内放着一部手机,吴某于是顺手牵羊将手机取走。但由于缺



男子指认手机藏匿地点。

乏胆量,吴某并不敢自己使用,选择将盗取的手机藏匿于跃龙路的濠河边。目前,被盗手机已被追回,吴某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张亮 通讯员吴彤

男子离婚后患病又失业

起诉请求降低抚养费

法院:酌情从每月4000元降至2000元

晚报讯 一对夫妇离婚时约定女儿由女方抚养,男方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此后男方患病辞职,失业加上治病花销,经济压力非常大,为此,他提起诉讼,希望能够降低抚养费。记者8日了解到,南通中院对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酌定男方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

2011年1月,张强认识了在同一家公司上班的许晴,二人发展为恋人关系,于2012年5月登记结婚,2015年7月生育一女张琪。三口之家的幸福生活没有持续太久,因生活琐事与孩子教育等问题,张强经常与许晴发生争吵。2021年4月,张强与许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由许晴抚养,张强每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教育费和医疗费各半。

在离婚之初,张强在每月给孩子4000元抚养费之余,还时常给孩子买衣服、给孩子零花钱,并在约定的探望日带女儿外出游玩。2021年12月,张强因身体原因从原公司辞职,后未找到合适工作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2022年3月,张强因患有丙型肝炎肝硬化而入院治疗,经治疗好转后出院,但需要定期复查,并按服用药。

张强出院后因失业加之身体患病,想与许晴协商减少女儿抚养费,但遭到拒绝。张强无奈诉至崇川法院,以自己失业且患有慢性疾病为由要求

将女儿的抚养费由每月4000元减少至1000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律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抚养费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

本案中,张强与许晴在2021年离婚时约定张琪的生活费为每月4000元,虽然超过本地区实际生活水平,但系张强自愿承受,体现其对张琪的关爱,若无特殊情况,此标准下张琪会在经济相对宽裕的条件下成长。现张强健康受损又无固定职业,负担能力较离婚时发生了重大变化,其要求调低原约定的生活费标准,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法院综合考虑张强本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并结合张琪的生活实际需要,认为不可因对未成年人抚养费标准的突然大幅度降低以致其生活质量断崖式下降,最终酌定张强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

张强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顾建兵 吴振宇 记者王玮丽

叔叔车祸身亡, 侄子可否讨要赔偿金?

保险公司拒赔未获法院支持

晚报讯 为了让只身一人的叔叔拥有安稳晚年,侄子把他接回家照顾。不幸的是叔叔突遭车祸,保险公司却以侄子非近亲属为由拒绝支付死亡赔偿金,为此,双方对簿公堂。记者8日了解到,启东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顾海未婚未育,父母和兄弟姐妹都先后去世。因年岁渐长,顾海独居不便,侄子顾江、顾溪便把他接去同住,照顾他的生活起居。

今年5月,77岁的顾海不幸遇车祸身亡。顾江、顾溪在料理完叔叔的丧葬事宜后,将肇事者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

保险公司认为,顾江、顾溪只是死者的侄子,并不属于民法意义上的近亲属范畴,因此无权主张死亡赔偿金。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顾海无配

偶,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另外,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已去世,第一顺序、第二顺序继承人均已丧失。而顾江、顾溪作为顾海侄子,向顾海提供生前居住场所,负责其死后丧葬事宜,已经产生了相当的经济牵连和情感依赖关系,属于法定的代位继承人。

法院认为,根据死亡赔偿金“遗产继承说”的物质财产属性,顾海的死亡赔偿金可以参照遗产分配处理,侵权人向死者代位继承亲属赔偿死亡赔偿金,亦符合中国社会老百姓的基本伦理道德认知和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故认定顾江、顾溪有权向侵权人主张死亡赔偿金。

经调解,双方就本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理赔款370000元。(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通讯员尹泽 记者王玮丽